附件2

2023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 传 真：

申报日期：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制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完善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入境人士消费环境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商商贸〔2023〕26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人民银行相关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区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2.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资金成本或预期效益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3.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4. 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；
5. 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6. 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
7. 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8.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9. 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换市财政。
10. 本单位承诺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《通知》要求使用，主动向安装机具的商户让利。如违反补贴申请或资金使用等规定，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11. 本项目材料仅为申报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退还。
12. 本单位承诺自主申报项目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）

申报单位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申请补贴情况汇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区 | POS机总数 | 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总计 | - |  |  |

具体明细见附件3。

本事项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拨付银行账户信息 |
| 户名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
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
| 1 | 2023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 |
| 2 | 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 |
| 3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 |
| 4 |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|
| 5 | 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 |
| 6 | 收单机构购置相关POS机具的成本依据（采购合同、购入发票）的复印件 |